

113 年 9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6、7、8 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6、7、8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27日（星期五）止共9天（中秋節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7、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12:00	01:30-04:30
9	16	一	一	報到、預備會議		
9	17	二		中秋節國定假日		
9	18	三	二	討論提案		
9	19	四	三	討論提案		
9	20	五	四	討論提案		
9	21	六		例假日		
9	22	日		例假日		
9	23	一	五	討論提案		
9	24	二	六	討論提案		
9	25	三	七	討論提案		
9	26	四	八	討論提案		
9	27	五	九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公所及代表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3 年 09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莊志文」
「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詹清鴻」

列席人員：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吳宗懋、陳彥辰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

會議主席：蔡俊傑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6、7、8 次臨時大

會，本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蔡^{副主席}俊傑：本次會議為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由本人主持會議，現在會議開始。公所提案第一案，有關公所提請大會墊付 113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及「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等兩項計畫分別獲補助 14,000 元及 16,000 元，合計 30,000 元整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不了解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要提問，各位代表對本案墊付案有反對的嗎？如果沒有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二案，本案為法律案需經三讀通過，現在進入第一讀，公所現送大會審議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請問各位代表同意公所修訂嗎？如果同意修訂，進入第二讀條文審議，請司儀逐條朗讀「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

司儀：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壹仟元整。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有無意見？或是需要民政課說明的嗎？如果對第三條條文沒有意見或要修改的部分，現在進入第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次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文字有沒有要修正的？如果沒有要修正，本案三讀通過。今天討論提案開到這裡，散會。

蔡^{副主席}俊傑：本次會議為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由本人主持會議，會議開始。公所提案第 3 案，有關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竹塘鄉長安村等四村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經費為 1190 萬元整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不了解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要提問，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墊付案有反對的嗎？如果沒有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4 案，有關公所申請第四河川分署補助「113 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經費為 181 萬 6,397 元整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不了解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要提問，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墊付案有反對的嗎？如果沒有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今天討論提案開到這裡，散會。

蔡^{副主席}俊傑：本次會議為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由本人主持會議，會議開始。公所提案第 5 案，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公所辦理「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等 3 村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420 萬元整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不了解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要提問，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墊付案有反對的嗎？如果沒有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6 案，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公所辦理 113 年度「幸福巴士計畫-竹塘鄉基礎營運費用」總經費 44 萬 4,481 元整墊付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不了解要提問的嗎？如果沒有要提問，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墊付案有反對的嗎？如果沒有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蔡^{副主席}俊傑：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臨時動議？

紀^{代表}宗成：公所要編列預算前是不是要問代表會代表有沒有建設要提議的？公所和代表會一樣都要聽取民心，私底下有百姓反映兩個公墓取出來無主和有主的骨骸放在哪裡？有編列金紙預算嗎？只要是用在公墓的預算我們代表都支持，經費是由公所編列。

民政課長：感謝紀代表為鄉民提出問題，第二和第六公墓辦理遷葬後我們設置了太陽能光電，撿起來的遺骸，有主的總共有 28 位，骨灰甕暫時放在第十公墓的臨時塔，無主的總共有 564 位，目前暫時放在民靖村第三公墓土葬區的萬善祠，預算的部分在 111 年編列 16 萬元，本鄉所有萬善祠在農曆七月普渡時要用的，112 年度有增編 4 萬元，為 20 萬元，也是因為有新增的，所以新增了 4 萬元的預算，因為現在有人向代表反映是不是普品或金紙不夠？星期三公所開檢討會，明年度的預算會再增加 4 萬元，總共是 24 萬元。

紀^{代表}宗成：多的部分就由公所依比例原則去處理，代表會都支持。明年清明節前要將公墓周遭環境清理乾淨一點，不管有沒有

禁葬的公墓都要。

民政課長：往年在清明前公墓進出的道路都會整理，明年會繼續整理好。

蔡^{副主席}俊傑：還有其他代表要提議的嗎？本次會議到此，散會。

公 所 提 案 書				113 年 9 月 4 日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農業類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113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及「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本所受補助金額合計約 3 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1.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8 日府農務字第 1130121841 號函、113 年 8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130298151 號函(如附件)； 2. 113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農業部補助本所辦理額度為 1 萬 4,000 元；另 113 年「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補助不限額度，依往年農民申請狀況，本所預計受理 1 萬 6,000 元，合計約 3 萬元整。 3.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擬於 114 年總預算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陳柏璋
電話：7531640
電子信箱：chet520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29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1份（電子檔4個）（376470000A_1130298151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3029815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298151_ATTACH3.pdf、
376470000A_113029815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農基金-3.1-糧-03(3-中)）」、「113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料推廣計畫（113農基金-3.1-糧-08(中)）」業經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核定，請各執行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3年7月8日農糧中資字第1131284905號函及113年7月22日農糧中資字第1131284946號函辦理。
- 二、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第5點第1項規定：「計畫補助面積、數量，係採總量管控方式，由鄉鎮輔導單位於作業系統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金額，並依作業系統產生之補助款相關資料送縣市政府辦理核銷。」，合先敘明。
- 三、本計畫補助標的需為經依「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現場查核程序及品質檢驗合格者，於農糧署網站公

農業課

收文：113/08/07



DO1130008474 有附件

告之品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fa.gov.tw>) / 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 / 113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請各執行單位需隨時注意網站上公告，農友購買之肥料需為「購買時」網站上所公告推薦品牌。

四、計畫執行期限溯自本(113)年1月1日起辦理，請依計畫書內容及「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確實執行。另計畫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當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

五、為使計畫順利執行完畢，各執行單位請於113年10月30日前函送核銷資料至本府，俾利本府憑辦：

(一)請執行農會、合作社場等檢附收據、原始憑證、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經費明細表、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查驗紀錄表及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受補助對象需簽名或簽章)等。

(二)請執行公所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查驗紀錄表及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受補助對象需簽名或簽章)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彰化縣埔鹽鄉菁英農民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冠軍甘藷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二林寶島雜糧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原斗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彰化縣葡萄研究發展協會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陳柏璋
電話：7531640
電子信箱：chet520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12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配表1份（電子檔2個）（376470000A_1130121841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30121841_ATTACH2.xlsx）

主旨：有關113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囿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列之經費限制，惠請各輔導單位依分配數量受理農民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113年3月26日防檢三字第1131875644號函辦理。
- 二、本（113）年度補助計畫防檢署預算經費已全數核配完竣，防檢署核配本縣推廣面積如下，生物農藥240.5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591.2公頃，並函請本府依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內核配予各輔導單位（含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合先敘明。
- 三、囿於防檢署編列之經費限制，為利計畫順利執行，本府就防檢署核定面積先行分配各輔導單位經費額度，分配原則以112年各輔導單位推廣面積按比例核配，惠請各輔導單位依分配數量受理農民申請。
- 四、上述防治資材品牌補助名單，請至防檢署網站

農業課

收文：113/04/08



DOI1130003735 有附件

(<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資材補助)項下查詢。

五、檢附分配表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彰化縣大城合作農場、保證責任彰化縣埔鹽鄉菁英農民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彰化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冠軍甘藷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彰化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受補助單位	說明		獎補助費			合計(元)
	生物農藥補助面積 (公頃)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面積 (公頃)	施用生物防治資材- 生物農藥補助款 (元) 【10,000元/公頃】	施用生物防治資材-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 材補助款(元) 【5,000元/公頃】	行政作業費(元) (不含公所) 【實際補助金額百 分之三】	
	(A)	(B)	(1)=A×10000	(2)=B×5000	(3)= [(1)+(2)] × 3%	
二水鄉農會	0	18	0	90,000	2,700	92,700
永靖鄉農會	32.4	13	324,000	65,000	11,670	400,670
溪州鄉農會	12.5	30	125,000	150,000	8,250	283,250
田尾鄉農會	3.6	18	36,000	90,000	3,780	129,780
大城鄉農會	21.6	48	216,000	240,000	13,680	469,680
溪湖鎮農會	44	71	440,000	355,000	23,850	818,850
埤頭鄉農會	19	30	190,000	150,000	10,200	350,200
埔鹽鄉農會	3.1	12	31,000	60,000	2,730	93,730
社頭鄉農會	1.2	1.2	12,000	6,000	540	18,540
二林鎮農會	19.2	71	192,000	355,000	16,410	563,410
福興鄉農會	7.2	6	72,000	30,000	3,060	105,060
鹿港鎮農會	10.3	3	103,000	15,000	3,540	121,540
竹塘鄉農會	6.4	18	64,000	90,000	4,620	158,620
伸港鄉農會	0	0.1	0	500	15	515
北斗鎮農會	1.6	11	16,000	55,000	2,130	73,130
秀水鄉農會	0	1.2	0	6,000	180	6,180
埔心鄉農會	2.1	3	21,000	15,000	1,080	37,080
田中鎮農會	1.9	50	19,000	250,000	8,070	277,070
大村鄉農會	0	3	0	15,000	450	15,450
芳苑鄉農會	0.7	12	7,000	60,000	2,010	69,010
和美鎮農會	1.6	15	16,000	75,000	2,730	93,730
花壇鄉農會	0.2	1	2,000	5,000	210	7,210
芬園鄉農會	0.4	1	4,000	5,000	270	9,270
彰化市農會	0	1.5	0	7,500	225	7,725
彰化縣農會	0.2	1	2,000	5,000	210	7,210
保證責任彰化縣大城 合作農場	16.5	18	165,000	90,000	7,650	262,650
保證責任彰化縣埔鹽 鄉菁英農民果菜生產 合作社	17.3	3	173,000	15,000	5,640	193,640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 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 (彰化縣)	6.9	18	69,000	90,000	4,770	163,770
彰化果菜運銷合作社	2.8	2	28,000	10,000	1,140	39,140
保證責任彰化縣冠軍 甘藷生產合作社	4	6	40,000	30,000	2,100	72,100
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 農漁牧生產合作社	0	100	0	500,000	15,000	515,000
竹塘鄉公所	1.4	0	14,000	0	420	14,420
彰化縣植物保護商業 同業公會	2.4	5.2	24,000	26,000	1,500	51,500
合計	240.5	591.2	2405000	2956000	160830	5521830

公所提案書

113年9月12日

號別	第 2 號	類別	民政課
提案人	蔡碩佳	連署人	
案由	配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CPI) 逐年攀升，通膨日益嚴峻，為維持照顧本鄉長者一定平準及考量本鄉財政前提下，擬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519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12669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於年度重陽節期間，發放敬老禮金，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資格：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且至重陽節當月前未遷出本鄉者。

第三條 發放金額：

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前經中華民國109年06月01日竹鄉民字第1090005196號令公布，並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08日竹鄉民字第1090012669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茲因近年來物價波動有漲幅較多的情況，為關懷本鄉長者及提高對長者的敬重，故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3條。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發放金額： 每人發放新臺幣<u>壹仟</u>元整。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 加發新臺幣<u>壹仟</u>元整。	第三條 發放金額： 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 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	●近年來物價波動有漲幅較多的情況，為關懷本鄉長者及提高對長者的敬重，故修訂「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3條 ●原「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的金額文字，修正為中文大寫的金額。

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規定

第三條 發放金額：

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壹仟元整。

提 案 書			
113 年 9 月 20 日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鄉長 蔡碩任	連署人	
案 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竹塘鄉長安村等四村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金額 1190 萬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一、內政部 113.8.30 台內國字第 1130809316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3.9.10 府工管字第 1130338489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辦理。 二、本案係屬內政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本所辦理「竹塘鄉長安村等四村莊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1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99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0 萬 4,000 元，請惠予墊付，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本項經費擬於 114 年預算轉正，預算科目為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辦 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於 114 年總預算歸墊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萬人 人口	計畫 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萬元)					審查意見(請審議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 款	地方配合 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 款	
23	彰化縣	竹塘鄉	否	AA3	竹塘鄉永安村第四莊道路 品質提升計畫	該鄉鄉	11,700	9,996	1,704	11,700	9,996	1,704
												1. 完成該村之用路費用與經費配合，並強化補救措施之功能。 2. 計畫內大部分路段不佳，尚待補助改善。 3. 本案路橋不良處經補修而改善。 4. 既有道路兩側之補修工程，應全面檢視，不宜直接以復舊處理。 5. 工程範圍內，各岔路口應視評估後，次要道路則設「讓路牌」或標字「停」及停止線。 6. 各路段工程經費(自費)規定應以由左而右(由西向東、由西北向東南、由西南向東北)順序為優先。 7. 該鄉應加強與該鄉建設局加強往來聯繫。 8. 包商管理及品質管理應加強。 9. 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應以PCT表示，包計書中PCT調查人員簽名，未能證明該計畫資料是否正確，因涉及改善後之性能比較問題，該計畫可能無法使用本署提供之檢測AAQI指數及標準，以判定工程之成果與否。 10. 該計畫之提升非只是重新鋪面，針對道路空間配置之改善工程，申請經費應小，路口等空間檢討，增設標誌之位置視角，無縫化路口現況及改善計畫等，應與案件核定後之設計圖一併納入檢討。 11. 計畫之預算應與該鄉之預算相符合，不應另用其他規定應與該鄉之預算相符合，應與該鄉之預算相符合。 12. 彰化縣目前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第1-3期案件，共計9案，施工27案，「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施工27案，「永達路旁人行安全計畫」第1-3期案件，共計10案，均應檢討該計畫改善計畫，應與該鄉之預算相符合。 13. 112年度「市道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應與該鄉之預算相符合，應與該鄉之預算相符合。 14. 應加強與該鄉建設局加強往來聯繫。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9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五、(六) (1131145341_113080931617_113D2029401-01.
pdf、1131145341_113080931617_113D2029402-01.pdf、
1131145341_113080931617_113D202941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
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
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
悉，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
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
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
計表」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
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
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

工務處 收文:113/09/02



1130338489

2 附件隨送

電子
文
騎



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 82%、第4級 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四、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核定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四)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六)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七)本次核定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

六、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本部國土管理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七、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 2874/0918 文
交 換 章

提 案 單				113 年 9 月 13 日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建 設 課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人		
案 由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核定補助本所「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案，核定總經費為181萬6,397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說 明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7月29日水四管字第11302096023號函、「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辦理。			
辦 法	為利本案執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於113年追加預算或114年總預算歸墊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葉曉娟
連絡電話：04-8898728
電子信箱：wra04032@wra04.gov.tw
傳 真：04-8890128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11302096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5303968核定文.pdf (1135303968核定文.pdf)

主旨：貴公所「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分配額度計新台幣
1,816,397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備查，續請依說明辦
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7月19日經水政字第113532476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經費請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
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發文日)3個月內，將所
分配全部額度提報執行計畫書送本分署審查，以利後續執
行。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副本：電 2024/07/29 文
交 換 章

建設課

收文：113/07/29



DOI130008005 有附件

提 案 書			
113 年 9 月 16 日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鄉長 蔡碩任	連署人	
案 由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等 3 村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金額 420 萬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8.28 路規計字第 1135004620 號函及彰化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36584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二、本案係屬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等 3 村道路改善工程」案，請惠予墊付，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本項經費擬於 114 年預算轉正，預算科目為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辦 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於 114 年總預算歸墊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郭瓊漩

電話：7532953

電子信箱：xuan0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3033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表(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3033658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33658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33658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第1次及2次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等資料，請貴公所於113年9月3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提報至本府辦理轉陳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28日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建設課

收文：113/08/30



DO1130009431 有附件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彰化縣各提案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項次	工程名稱	鄉鎮市區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補助金額(千元)	備註
彰化縣					
1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及三省村等4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埔鹽鄉	2,560		
2	埔鹽鄉豐澤村及瓦礫村等2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埔鹽鄉	3,440	4,200	
3	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中山路二段332巷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溪州鄉	6,000	4,200	
4	二水鄉復興村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二水鄉	5,400	4,200	
5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內道路改善工程	竹塘鄉	2,700		
6	竹塘鄉樹腳、土庫村等道路改善工程	竹塘鄉	3,000	4,200	
7	彰化縣埤頭鄉美朝村埤圳北路道路養護整建工程	埤頭鄉	6,000	4,200	
8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芳苑鄉	6,000	4,200	
9	彰化縣大城鄉西城村和寮段292等地號道路改善工程	大城鄉	6,000	4,200	
10	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西勢里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溪湖鎮	6,000	4,200	
11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路180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和美鎮	6,000	4,200	
12	彰化縣員林市南區溝皂里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員林市	5,685	4,200	
13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等3處道路改善工程	鹿港鎮	6,000	4,200	
14	彰化縣北斗鎮中寮里裕後路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北斗鎮	5,700	4,200	
15	彰化縣線西鄉頂庄路道路改善工程	線西鄉	5,000	4,200	
16	社頭鄉朝興村、山湖村、浦底村道路改善工程	社頭鄉	5,884	4,200	
17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大華村及太平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埔心鄉	6,000	4,200	
18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豐田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二林鎮	5,000	4,200	
19	彰化縣田中鎮三光里、平和里及復興里周邊路面改善工程	田中鎮	6,000	4,200	
20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曾厝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秀水鄉	6,000	4,200	
21	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鶯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永靖鄉	6,000	4,200	
22	田尾鄉溪頂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田尾鄉	6,500	4,200	

項次	工程名稱	鄉鎮市區	申請中央 補助款(千元)	補助金額 (千元)	備註
23	113年芬園鄉舊社村新興路道路改善工程	芬園鄉	5,978	4,200	
24	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道路改善工程	福興鄉	6,000	4,200	
			合計	92,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表)(苗栗縣-會議紀錄_50046202_113D2054046-01_2.pdf、臺中市-會議紀錄_50046202_113D2054047-01_2.pdf、彰化縣-會議紀錄_50046202_113D2054048-01_2.pdf、南投縣-會議紀錄_50046202_113D2054049-01_2.pdf、臺中市補助經費表_50046202_113D2054064-01_2.odt、彰化縣補助經費表_50046202_113D2054069-01_2.odt、南投縣補助經費表_50046202_113D2054073-01_2.odt、苗栗縣補助經費表_50046202_113D2054075-01_2.odt)

主旨：檢送本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第1次及2次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等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之各機關請依據討論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意見，於文到7日內將修正後計畫書資料(包含各提案經費確認)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完成審查後報局，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局林副局長聰利(會議召集人)、陳委員進發、蘇委員先知、李委員順成、姜委員宇峰、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2024/08/28 17:20:03

企劃科

113/08/29



1130080596

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11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上午、7 月 4 日下午

二、地點：本局 4 樓第 1 會議室及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陳信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通案部分：

1. 本計畫特別統籌分配款 113 年共計 10 億元，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已核定各項補助工程案件之施工及請款作業，並請依據附件四請款明細表提供結算資料。
2. 各縣市政府請重新檢視待改善路段皆屬於公家機關權管養護範圍，如為私設道路或社區巷弄非屬公家機關維管路段請予以調整刪除，以避免產生爭議。
3. 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政策，獲補助案件若現地有符合使用再生瀝青條件，建請於道路路面重新創鋪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規範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
4.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之目標除改善道路品質外，對於已納入補助之案件，建請依據上開計畫各執行工作項目，一併檢討改善諸如：再生材料使用、邊溝排水與路基問題改善、標誌標線改善、孔蓋(管線)下地與提升行人安全改善措施等。
5. 依據交通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非都會區道路之標線抗滑係數提升至 50BPN~65BPN，都會區道路之標線抗滑係數提升至 65BPN 以上」，爰請各機關配合交通部政策，將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考量各該工程案件現地需求(如：山區道路標線反光功能需求)衡量抗滑及反光功能後，以安全為考量予以設置。

6. 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工程案件，請加強檢討各改善路段行經之路口，包含無號誌化路口，以及主線與支線標線、標誌改善、黃網線等。
7. 各縣市之鄉鎮區公所提報大多案件，若路面龜裂嚴重情形，建請考量加強改善路基，如受限於經費情況下，建請可檢討考量採不刨除路面改直接加鋪路面方式辦理。
8. 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之工程案件，工程竣工後請提供成果報告資料(參照附件五結案報告書格式)，以供後續本局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
9. 同意納入補助之工程案件須修正提案計畫書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於文到 7 日內將修正後資料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查通過後報局備查。

(二) 彰化縣政府

1. 經審查貴府提報案件後，共有 22 個鄉鎮公所提報 25 件工程(除「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斑鳩路道路拓寬工程」涉及道路拓寬工程，不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計畫性質不納入補助外)均符合補助要件(如附表)，囿於本計畫總經費有限，經綜合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提案經費需求，核定補助貴府總經費 92,400 千元(每個提案鄉鎮公所補助 4,200 千元)。請貴府依據核定總經費辦理後續作業，若各工程案件有經費不足部分，請調整提案計畫書內容或自籌配合款辦理。並請貴府於文到 7 日內將確認提案計畫經費總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資料送本局轄管分局轉本局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2. 本次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為以下 24 件工程案件：
 - (1)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及三省村等 4 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2) 「埔鹽鄉豐澤村及瓦礫村等 2 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3) 「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中山路二段 332 巷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4) 「二水鄉復興村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5)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內道路改善工程」。
 - (6) 「竹塘鄉樹腳、土庫村等道路改善工程」。
 - (7)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埤圳北路道路養護整建工程」。
 - (8)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9) 「彰化縣大城鄉西城村和寮段 292 等地號道路改善工程」。
 - (10) 「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西勢里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11) 「彰化縣和美鎮和健路 180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 (12) 「彰化縣員林市南區溝皂里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13)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 (14) 「彰化縣北斗鎮中寮里裕後路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5) 「彰化縣線西鄉頂庄路道路改善工程」。

- (16) 「社頭鄉朝興村、山湖村、浦底村道路改善工程」。
- (17)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大華村及太平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8)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豐田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19) 「彰化縣田中鎮三光里、平和里及復興里周邊路面改善工程」。
- (20)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曾厝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21) 「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鶯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 (22) 「田尾鄉溪頂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23) 「113 年芬園鄉舊社村新興路道路改善工程」。
- (24) 「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道路改善工程」。

3. **通案意見：**

- (1) 各提案計畫書所列工程位置座標資料大部分非 TWD97，請重新檢核並修正，另計畫範圍底圖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 (2) 提案計畫全部或部分路段為農路，表 1-1 道路屬性請填列村里道路及農路。

4. **彰化縣線西鄉頂厝路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書道路現況圖過少，建請再補充至少 4~6 張道路現況圖。

5. **社頭鄉朝興村、山湖村、浦底村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書 P.13 路面改善公里數單位錯誤，目前填入數字單位應為公尺，請修正為公里數。

6. **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道路改善工程**

- (1) 計畫書 P.7 表 4-1 格式請參照均衡城鄉提案計畫書格式，並補充路面改善公里數。

六、散會

公所提案單

113 年 9 月 12 日

號 別	第 六 號	類 別	建 設 課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 113 年度「幸福巴士計畫—竹塘鄉基礎營運費用」案，總經費 44 萬 4,481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說 明	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9 月 9 日路運計第 1135004402B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 2.本案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鄉幸福巴士計畫總經費 44 萬 4,481 元整，不足經費由本所自籌。		
辦 法	為利本案執行，敬請照案通過，於 114 年總預算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副主席 蔡俊傑

代為決行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峻越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ing00214@t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50044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情形1份) (核定情形_5004402B_113D2056385-01.odt)

主旨：為核定貴府提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3月19日中監彰三字第1130055550號函以及貴府113年3月6日府交規字第11300753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後續作業，並依該表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3年9月18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備查：
 -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本次補助計畫有多個子項目，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

交通處 收文:113/09/09



1130350052

2 附件隨送

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三、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東吳大學、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核定情形

【彰化縣政府】

壹、幸福巴士計畫—竹塘鄉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編號	113CHP04
核列經費	44萬4,481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竹塘鄉幸福巴士之基礎營運費用，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以每車公里成本以45.851元計之，在總基礎營運費用（總營運成本之65%）49萬3,868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0%並以44萬4,481元為上限。 二、補助路線如下： （一）【幸福通學線-上午】固定班次週一至週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23.98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251日。 （二）【幸福通學線-下午】固定班次週一至週五行駛，每日1班次，單程營運里程23.32公里（含彈性里程10%），共計251日。 （三）【關懷服務線】：預約班次週一至週五行駛，每日2班次，單程營運里程9.36公里（含彈性里程20%），共計251日。
核定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 （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 （四）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 三、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GPS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若達113年10月31日止實

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

四、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並寄送電子檔案至本局指定信箱 thbpto@gmail.com。

五、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111年8月19日路運計字第1110105040號函規定標示相關識別。

六、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